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迪药业”）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创新药研发及研发技术中心大楼购买项目”之子项目“HIV 高端仿制药研发项目”予以结项，并将前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2,190.18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85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3.9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39,4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合计含税金额 61,758,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到账 777,642,000.00 元。本次股票发行累计发生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 79,833,781.03 元，包含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4,506,826.42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64,073,045.39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10Z0012 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项目进展
1	创新药研发及研发技术中心大楼 购买项目	艾邦德®（艾诺韦林片） Ⅲ期临床及上市后研究	10,050.00	已结项
		ACC008 Ⅲ/Ⅳ期临床	9,020.00	已结项
		整合酶抑制剂药物研发及其临床研究项目	15,446.99	进展中
		HIV 高端仿制药研发项目	3,700.00	本次拟结项
2	原料药生产研发及配套设施项目		20,330.00	已结项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已完成
合计金额			73,546.99	-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64）。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未经审计。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创新药研发及研发技术中心大楼购买项目子项目——HIV 高端仿制药研发项目”，上述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具体使用与节余情况如下：

人民币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A）	截至 2026 年 8 月 17 日投入募集资金金额（B）	募集资金待支付合同款项（C）	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D）	募集资金预计节余金额 ^{注 1} （E=A-B-C+D）
创新药研发及研发技术中心大楼购买项目	HIV 高端仿制药研发项目	3,700.00	1,985.25	120.00	595.43	2,190.18
合计		3,700.00	1,985.25	120.00	595.43	2,190.18

注 1：上述数据为截至 2026 年 8 月 17 日数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转出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

四、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主要原因

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创新药研发及研发技术中心大楼购买项目子项目——HIV 高端仿制药研发项目”已完成预定的主要研发目标，本项目主要成果为：ADC201（多替拉韦钠）原料药取得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制剂获得药品注册批准；ADC202（达芦那韦）原料药取得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制剂获得药品注册批准。

上述成果已达到本募投项目目的，达到结项标准。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在保障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下，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公司合理配置资源，加强募投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同时，本着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并获得了一定的利息及理财收益。上述情况使募集资金形成一定节余。

五、节余募集资金后续使用计划及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上述募投项目主要研发工作已完成且取得相应的研究成果，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分配资源，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公司拟将上述项目的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支持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上述项目待支付合同尾款仍由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支付；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及相关账户中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公司将视情况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同时，公司与保荐机构、项目实施主体、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新药研发及研发技术中心大楼购买项目子项目——HIV 高端仿制药研发项目”予以结项，并将前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2,190.18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创新药研发及研发技术中心大楼购买项目子项目——HIV 高端仿制药研发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有效降低财务费用，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此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艾迪药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艾迪药业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